

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函

地 址：103 臺北市民生西路 240 號 10 樓

承辦人：陳莉蕓

電 話：(02) 2555-8595 分機 32

電子信箱：emily_chen@twrf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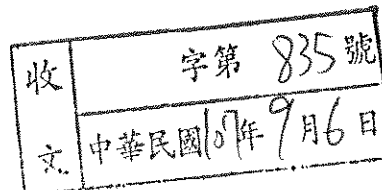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婦總字第 10701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活動企劃書 1 份

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及 10 月 5 日辦理「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」107 年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，敬請協助公告及函轉所屬單位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婦援會長期投入「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」防制研究工作，設有諮詢專線及「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」網站提供被害人求助。今年七月適逢我國舉行「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」，國際審查委員在總結意見與建議台灣政府應備有相對應之行動計畫，以消弭此種對女性基於性別之暴力問題。爰此，本會邀請各界可能觸及「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」被害人之專業人員，強化對此議題之敏感度與職能，共思數位時代下新型態性別暴力的防制策略。
- 二、課程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台中場：107 年 10 月 4 日下午 1:00~4:30
 - 高雄場：107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:00~4:30
- 三、即日起開放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goo.gl/RRKj3Z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活動承辦人：陳莉蕓專員，連絡電話(02)2555-8595 分機 32。

正本：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董事長黃淑玲



婦女救援基金會

【數位時代中的裸照風暴】

-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107 年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活動企劃書

一、活動緣起

今年七月台灣完成「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」，國際審查委員在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8、29 點次中再次重申並建議，台灣政府必須正視女性為性別暴力和網路暴力之主要受害族群，協助受害者去污名化，從預防、保護、起訴和懲罰、補救、系統性資料收集分析和監控，以及法律修正與落實各方面，消弭對女性基於性別之暴力問題，顯見消除此種因傳播科技衍伸之性別暴力已刻不容緩。

婦女救援基金會(以下簡稱婦援會)自民國 101 年起即針對性私密影像外流之性別暴力犯罪問題密切關注。從民國 104 年 2 月召開「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」記者會起，架設網站，開辦被害人求助專線及免費義務律師團法律諮詢，亦深入校園及社區推動預防教育宣導，同時也透過多場焦點團體座談、專家諮詢會議、國際研討會/座談會的辦理，積極建構網絡成員合作平台，並籌組專法修法團完成《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》草案，於今年 8 月假立法院舉辦公聽會，邀請立法委員、各相關部會代表、國內專家、學者以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，為國內「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」問題與防制推動更周延的法令規範。

婦援會由多年服務及倡議被害人權益的經驗中發現，完整的被害人保護服務需要多元且跨專業合作。被害人需要被傾聽、同理等情緒支持，友善的司法制度與訴訟程序是權益保障的一環。及早透過教育進行初級預防工作，更是缺一不可的要件。爰此，婦援會期待藉由專業人員教育訓練，邀請各界可能觸及「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」被害人之專業人員，強化對此議題之敏感度與職能，共思數位時代下新型態性別暴力的防制策略。



二、活動目標

藉由講師的經驗分享，培養網絡專業人員對「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」議題敏感度，提升工作專業知能，增進服務品質，以落實完善被害人保護。

三、活動目的

1. 提高網絡專業人員對台灣「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」現況的瞭解度，培養高敏感度，在服務被害人過程中能有效降低被害人焦慮，滿足被害人需求。
2. 透過研習以及經驗分享的方式，提升網絡專業人員專業職能，並能將所學落實於工作中，建立起完善的被害人服務體系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婦女救援基金會

五、補助來源：公益彩券回饋金



六、日期 & 地點

地區	日期	時間	地點
中區	107.10.04	13:00-16:30	CMoney 中區教育訓練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1 號 19 樓 A-2 (國泰人壽公益大樓)
南區	107.10.05	13:00-16:30	高雄車站 NO.1 會議/課程/職訓教室 Gravity 教室 A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12 樓

七、對象及人數

每一場次預計開放 50 人報名與會，對象包括：

1. 實務工作中有機會觸及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之司法、警政、社政、律師、助人工作者(社工、諮商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等)。
2. 關注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相關議題之司法、警政、社政、律師、助人工作者、學生等。



八、議程：

中區場/107.10.4(四)

時間	內容
12:45-13:00	報到
13:00-13:05	開場引言
13:05-13:55	【想照？不享照！】-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台灣現況 主講人：婦女救援基金會倡議與研發部副組長 / 陳禹先
13:55-14:45	【拍與不拍之間】- 被害人服務經驗與實務案例分享 主講人：又勝法律事務所律師 / 陳明清
14:45-15:00	休息
15:00-16:00	【網路不留痕？】- 網路隱私管理規範及移除機制分享 主講人：Facebook 台灣公共政策經理 / 陳奕儒
16:00-16:30	【刑法不夠用，法律跟上沒？】- 婦援會《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》草案之立法精神與要點分享 主講人：曹志仁律師事務所律師 / 曹志仁 婦女救援基金會副執行長 / 白智芳

南區場/107.10.5(五)

時間	內容
12:45-13:00	報到
13:00-13:05	開場引言
13:05-13:55	【想照？不享照！】-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台灣現況 主講人：婦女救援基金會倡議與研發部副組長 / 陳禹先
13:55-14:45	【拍與不拍之間】- 被害人服務經驗與實務案例分享 主講人：瑞麒法律事務所律師 / 吳秀娥
14:45-15:00	休息



-
- 15:00-16:00 【網路不留痕?】- 網路安全防護及申訴移除機制分享
主講人：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秘書 / 劉昱均
-
- 16:00-16:30 【刑法不夠用，法律跟上沒?】- 婦援會《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》草案之立法精神與要點分享
主講人：曹志仁律師事務所律師 / 曹志仁
婦女救援基金會副執行長 / 白智芳
-

九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至以下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填寫報名資料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

報名網址：goo.gl/RRKj3Z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免費參加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2. 跨縣市參與課程之人員請自行安排交通事宜。
3. 本活動未提供午餐，敬請與會者先行用餐。
4. 本活動結束後將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時數認證，若另需要研習證書者，請於報名時事先提出申請。未申請者，恕無法提供。
5. 本會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，議程內容以當天公布為準。

十一、聯絡資訊

承辦人：陳莉蕓專員

連絡電話：(02)2555-8595 分機 32

電子信箱：emily_chen@twrf.org.tw